

嘉義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費用申復書

申請人：_____ 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幼兒_____ 出生年月日：_____ 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申復事由：

檢附 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，請惠予重新審核。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